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木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7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26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26586900-1.pdf、376530000A114026586900-2.xlsx、
376530000A114026586900-3.ods、376530000A114026586900-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
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案，請協助公告並依期限辦
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074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一)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教師於本補助計
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
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

1、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
力認證考試，且限擇 B 卷或 C 卷應考，每師每試250
元。

2、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
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3、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及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500元。

(二)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進行補助。

(四)申請原則：

- 1、本補助計畫，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 2、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 3、已取得所報名認證應試項目之最高級別合格者不予補助。
- 4、本案不得與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相同性質補助項目，如有發現自負其責，並追繳補助金額。

(五)完成上開補助應試場次報名並繳費者，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檢附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各1份送至本縣「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里港國小林芷伊老師收)彙審。

(六)如學校教師已完成「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

費補助計畫」案，請於114年10月24日(五)前檢附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各1份送至本縣「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里港國小林芷伊老師收)彙審。

(七)請款作業：本案將於審查後另案核定，並函請學校檢附收支結算表及准考證(應具全科到考證明)或成績單送府辦理請款作業，如尚未應考者，請通知應試教師務必完成到考證明。

三、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

四、學校教職員工參加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以上合格者，得依本縣「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核敘獎勵，請學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認證考試。

五、檢附實施計畫、「14學年度補助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名冊」及本縣「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國立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

（一）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惟每試本署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倘有差額，由其教育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足額補助予個別教師。

（二）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 B2 以上等級者為限。

五、經費核定：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簡化申請作業，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 113 學年度補助人次經費之 50% 設算後核定。

（二）倘有調整經費需求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如無則免）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三）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依 114 學年度實際需求，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四）本計畫於 112 學年度以前之補助經費，倘有未完成核結者，除調整自籌經費比率外，需俟本署同意結案後，始得據以辦理補助經費請撥。

（五）114 及 115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六、補助基準：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及 113 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各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全額補助。

七、經費撥付：

(一)各地方政府依經費核定表核列之補助經費，於114年及115年分二期撥付，於114年免附經費請撥單，依第1期補助金額掣據請撥，115年於執行進度逾30%後，檢齊第2期領款收據及經費請撥單函送本署，補助經費均採納入預算方式撥付。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採全額補助方式於申請年度核定後掣據請撥。

八、計畫核結：115年9月30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九、申請原則：

(一)本補助計畫同一場次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於成績公告後，確實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類別。

(二)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訂定，且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

(三)補助經費倘有調整，應於115年5月30日前，將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逾期或資料缺漏情形，不予核定；倘未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經費減列且執行結果未達97%者，將酌予調降本署相關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之補助比率。

(四)計畫補助及申請說明，務請充分公告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並提供合理申請期程，另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六)本計畫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自115學年度起，請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規劃辦理，或納入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整體規劃經費支應。

(七)附表可編輯檔案，請逕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wwB2tRoy2-A752Y0pR8P6A7rI4SgQrK?usp=drive_link

(八)本計畫補助各次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公告**預估期程如下表：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執行期程自 114/8/1 至 115/7/31 止											
年/月	114/8	9	10	11	12	115/1	2	3	4	5	6	7
成績公告	成大 2025 春季			教育部、客委會 114 年第 2 次		成大 2025 秋季				教育部、客委會 115 年第 1 次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經費核定表如附件 1。

國教署補助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 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名冊-113學年度							
序號	學校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聘期	報名測驗項目	補助金額	檢附資料
1	請填列	請填列	請填列	000年0月至000年0月	☐ 教育部113年度第2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250元。 ☐ 教育部114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250元。 ☐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500元。 ☐ 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500元。	請填列	☐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 ☐ 到考證明影本 ☐ 准考證影本(如無到考證明紀錄，應併附) ☐ 成績單影本
合計						請填列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聯絡人：

**114學年度補助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
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名冊**

序號	學校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聘期	報名測驗項目	補助金額	檢附資料
1	請填列	請填列	請填列	000年0月 至000年0月	☐ 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250元。 ☐ 教育部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250元。 ☐ 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客家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500元。 ☐ 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500元。	請填列	☐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 ☐ 到考證明影本 ☐ 准考證影本(如無到考證明紀錄，應併附) ☐ 成績單影本
合計						請填列	

業務單位：
校長：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圖表附件：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附件1.pdf
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附件2.pdf
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附件3.pdf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 2.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 3.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1.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 2.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 3.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 1.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 2.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 3.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 1.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 2.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 3.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 1.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 2.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 3.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六) 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 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 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 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 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 (一) 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 (二) 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 (1) 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 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 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 (二) 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